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643980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被繼承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25 日死亡，遺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之○○房屋（權利範圍全部）及○○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均 176/100000）（下稱系爭房地），其全體繼承人為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君）。訴願人與○君就系爭房地於 106 年 8 月 7 日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下稱分割協議書），協議由訴願人全部繼承。訴願人即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下稱萬華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萬華分處乃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4 款規定，以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稅額新臺幣（下同）3,636 元。訴願人並於同日繳納完畢。
- 二、嗣訴願人持分割協議書向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政）辦理系爭房地分割繼承登記，經建成地政查得系爭房地業於 104 年、105 年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法院）囑託函先後辦理假處分登記、禁止處分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得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訴願人乃改申請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並經建成地政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辦竣訴願人及○君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 三、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向萬華分處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退還印花稅款。

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分割協議書業經訴願人依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貼足印花稅票持向建成地政辦理移轉登記，嗣系爭房地無法辦理移轉登記，參照財政部 80 年 10 月 18 日臺財稅第 800397308 號函釋意旨，非屬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與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643980400 號函，否准其退稅之申請。訴

願

人不服，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6年9月28日）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106年8月25日）雖已

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告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末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

印花稅法第1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第5條第5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五、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第7條第4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四、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8條第1項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

財政部78年12月20日臺財稅第780396067號函釋：「主旨：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關

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說明：二、依據印花稅法第8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本案已計貼之印花稅票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應依主旨辦理。」

80年10月18日臺財稅第800397308號函釋：「貴轄納稅義務人○○君購買土地所書立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因土地無法移轉，申請退還已納之印花稅款乙案；其已繳納之印花稅款，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還。」

財政部賦稅署97年8月8日臺稅中一發字第0970474221號函釋：「共同共有人之一將公

共有之土地移轉予共有人中之1人，所簽訂之移轉契約書因未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而撤銷土地增值稅之申報案，其已繳納之印花稅可否退還案，請依財政部80年10月18日臺財稅第800397308號函釋規定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係繼承登記與財政部80年10月18日臺財稅第800397308號函釋

所指買賣土地所有權無法移轉之情形不同，自無該函釋不得退稅之適用。訴願人業已依法辦妥公司共有繼承登記，該公司共有繼承登記依法無須繳納印花稅。原處分顯然錯誤

，應予撤銷。

四、查訴願人與○君就系爭房地於 106 年 8 月 7 日訂立分割協議書，訴願人並於同日向萬華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經萬華分處開立印花稅繳款書稅額 3,636 元。訴願人於同日繳納完畢，並申請辦理系爭房地分割繼承登記。經建成地政查得系爭房地不得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訴願人乃改申請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嗣建成地政於 106 年 8 月 11 日辦竣系爭房地訴願人與○君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有分割協議書、訴願人 106 年 8 月 7 日土地登記申請書、萬華分處 106 年 8 月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建成地政 106 年 9 月 30 日

北市建地籍字第 10631803300 號函檢附之系爭房地登記申請書原案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退還印花稅款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依法辦妥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該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依法無須繳納印花稅，稅款應予退還云云。按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又分割不動產所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即應貼足印花稅票，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已計貼之印花稅票，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還；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因土地無法移轉，其已繳納之印花稅款，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不得申請退還；亦有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臺財稅第 7803

96067 號、80 年 10 月 18 日臺財稅第 80039730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訴願人與○君

就系爭房地於 106 年 8 月 7 日訂立分割協議書，訴願人並貼足印花稅票 3,636 元，持向建成

地政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是該已納印花稅之憑證（即分割協議書），業已交付使用據以辦理系爭房地繼承登記，嗣縱系爭房地無法辦理移轉，參照上開財政部函釋意旨，非屬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自無退還印花稅款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退還印花稅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